

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121 双学位项目 2018 年费用

	项 目		费 用	备 注
第一阶段 报名时	报名费		300 元	报名时由中方大学收取，不退还。
	申请费和中方留学服务及手续费		23,000 元	报名时向“中教国际”交纳
	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费及 SEVIS I-901 费		2,300 元	报名时向“中教国际”交纳（此费用根据使馆执行新收费标准可能会有所调整），由“中教国际”代学生在网上缴纳。
第二阶段 录取后	预交款		本科生: 25 万元 研究生: 15 万元	签证前向“中教国际”交纳, 获得签证并向美国汇学费后, 由“中教国际”扣除“项目管理费”后返还。详细说明请见本书问答部分。实验班学生按照实验班适用合同执行交费程序。
第三阶段 获签后	美方大学 预交费用	本科生预收一年学费、生活费和一学期英语学习费	17,500-45,000 美元(不同学校不同费用)	获得美国签证后由学生或家长直接汇到美方大学。
		研究生预收一年学费、生活费	16,500-35,000 美元(不同学校不同费用)	获得美国签证后由学生或家长直接汇到美方大学。
第四阶段 出国前	项目管理费		本科生: 3000 美元 研究生: 2000 美元	由“中教国际”按照中国银行汇率从“预交款”中代扣除。
	回国保证金		50,000 元	由“中教国际”从“预交款”中扣除, 学生回国后退还。
其 他	机票款		学生赴美前交给航空公司代理机构。	
	中方大学学费		第二、三、四年中方大学费用按各中方大学规定执行。	

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

121 双学位项目 2018 年费用明细

一、**报名费:** 申请人在所在中方大学交纳报名费人民币 **300 元** (不退);

二、**申请费和中方留学服务及手续费、美利坚合众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费、SEVIS I-901 费:** 中方大学审核批准后, 申请人向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的指定账号交纳人民币 **25,300 元**, 若申请人提交申请并交纳 25,300 元后退出, 按以下规定执行:

1. 申请材料提交后, 申请人在 3 月 15 日以前自动退出, 扣除申请费人民币 2,000 元, 退回余额人民币 23,300 元;
2. 申请材料提交后, 申请人在 3 月 16 日(含当日)以后自动退出, 扣除申请费和中方留学服务及手续费人民币 12,000 元, 退还其余额人民币 13,300 元;
3. 如申请人未被美方大学录取, 扣除申请费人民币 2,000 元, 退回人民币 23,300 元;
4. 申请人已被美方大学录取, 因个人原因自动退出, 扣除申请费、签证申请费和签证预约费(预约后不能退费)、SEVIS 服务费(缴纳后不能退费)和中方留学服务及手续费人民币 19,300 元, 退还余额人民币 6,000 元;
5. 申请人已被美方大学录取, 但被美国领事馆拒签, 扣除申请费、美利坚合众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费、SEVIS I-901 费 4,300 元, 退回申请人 21,000 元;
6. 申请人已获得美国签证, 因个人原因自动退出, 申请人所交费

用 25,300 元一律不退。

三、**预交款：**申请人在得到美方大学录取通知书后，向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的指定账号交纳保证金 250,000 元人民币（研究生交纳人民币 150,000 元）。实验班学生按照实验班适用合同执行交费程序。

四、**预收美方大学学费和生活费：**申请人获得美国签证后，按照美方大学收费标准向美方大学预交纳一年学费、生活费和英语补习费 17,500-45,000 美元(研究生预收一年学费和生活费 16,500-35,000 美元)；

五、**“回国保证金”和“项目管理费”：**中教国际确认美方已收到“预收美方大学学费和生活费”后，从学生“预交款”中扣除“回国保证金”人民币 50,000 元，同时按照中国银行当日外汇牌价代美国州立大学与学院协会（AASCU）扣除相当于 3,000 美元（研究生收取 2,000 美元）人民币数额的“项目管理费”，余款退还申请人。

如申请人未能成功获得美国签证，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退回全部预收款人民币 250,000 元（研究生：人民币 150,000 元）；

六、**退回国保证金：**申请人按期返回中方大学学习（包括经中方大学和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同意，在美方大学延长学习时间），须上交在美方大学的学习总结（字数不少于 2500 字，同时翻译成英文）和照片，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在 10-15 个工作日退回人民币 50,000 元回国保证金；

七、**第二、三、四年级中方大学费用：**按各中方大学规定执行；

八、**机票款：**机票由指定的航空公司代理机构代为预订，学生赴美前按照实际费用统一向航空公司代理机构交纳机票款。